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汇 报 材 料

## 关于 2019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闽侯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上)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程晓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受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2019 年,在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闽侯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的指导监督下,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抓住经济发展新机遇,积极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守“三保”支出的底线,聚焦民生领域支出,为“抓项目促发展”专项行动和福厦泉自主示范区(福州片区)的建设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 一、福州高新区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5.12 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23 亿元，增长 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0.69 亿元，增长 4.3%。

##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9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高新区收入合计 20.11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9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增加 0.96 亿元，增长 5.6%；上解上级支出 0.13 亿元；调出资金 0.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 亿元；支出合计 19.86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0.25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0.25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基金收入 45.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72.8%，同比减少 4.60 元，下降 9.2%；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3 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收入合计 56.41 亿元。

福州高新区基金支出 47.07 元，同比增支 8.32 亿元，增长 21.5%；调出资金 0.72 亿元；支出合计 47.79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结转 8.62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19 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18.39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94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7.43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0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9 亿元，对企业补助 1.61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90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 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4 元。

## 二、福州高新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9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9 亿元；收入合计 20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6 亿元，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0.13 亿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32 亿元；调出资金 0.03 亿元；支出合计 19.7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20 亿元，支出合计 19.7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0.25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0.2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2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收入总计 56.39 亿元。

福州高新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47.07 亿元；调出资金 0.72 亿元，合计支出 47.79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56.39 亿元，支出合计 47.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8.6 亿元。

### （三）福州高新区本级公共财政安排民生重点支出情况

1、2019 年，福州高新区财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瞄

准短板弱项、加大补短板、惠民生的力度，区本级各类与民生直接相关、密切相关的支出达 14.78 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

(1) 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民生支出 7.93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6.38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6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11 亿元。

(2)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 6.85 亿元。其中：科技支出 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02 亿元、农林水支出 0.3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9 亿元。

#### (四)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福州高新区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4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97 亿元，下降 39.4%。其中：

1、争取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 0.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6 亿元，增长 25 倍。

2、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1 亿元，减少 50%，主要是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建分中心）项目已近完工，资金需求减少。

3、争取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0.01 亿元，增长 6.47%。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2019 年我区共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11 亿元，大部分资金已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对部分由于上级财政指标文件收到较迟而进行相应结转。

#### (五) 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2019年，福州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镇补助支出1.06亿元，其中：体制基数0.97亿元，专项转移补助支出0.09亿元。

#### （六）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19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13亿元，主要是：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0.04亿元，扣缴闽江师专附属实验小学2019年办学经费0.09亿元，

####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年，高新区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以内安排预备费0.35亿元，2019年共动用预备费0.35亿元，主要用于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0.3亿元，闽江师专二期马保中小学项目10月工程进度款0.02亿元，中国人民银行闽侯县支行奖补资金0.03亿元。

#### （八）项目结转使用情况

2018年末，福州高新区项目资金结转使用0.98亿元，2019年已使用0.96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0.34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16亿元。

####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福州高新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取得初步成效：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1.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94万元、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8.76万元，合计26.98万元，同比减少23.38万元，减少46.4%，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上述数据来源于2018年、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 三、2019年财政收支运行的总体情况

###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主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9年，福州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两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减免、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有关政府性基金等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2.65亿元，确保企业及时享受税惠“红利”。同时，区直各部门加强协作，进一步加强税源预测分析，充分掌握园区税源结构，并通过全面落实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五项政策、发挥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牵引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逐步降低了对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的税收依赖，实现税收来源逐步多元化发展，向经济高质量发展看齐。

###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聚焦民生领域资金投入

福州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本着精打细算和开源节流的原则，大力压减非急需、刚需的支出，严守“三保”支出的底线，聚焦民生领域财政资金投入，全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全面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全年我区在各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入超过20亿元，同比增长52%，主要是投入校舍建设3.31亿元、安置房及大学城公共租赁住房7.17亿元、市政道路建设8.16亿元、园林绿化景观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污水处理投入1.27亿元。

### （三）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在实体账户沉淀，福州高新区紧紧围绕“总体规划、稳步推进、先试点、后推广”的决策部署，推进国库支付改革工作，强化支付管理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1. 构建网络平台，推行信息化操作。改变了原来手工拨款的工作方式，提高了财政资金的运行效率，把各类财政资金纳入国库制度改革范围，避免了财政性资金的“体外循环”。

2. 撤销预算单位实体资金账户，建立国库零余额账户体系。一是通过撤销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银行账户，提高了财政部门在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中的监督作用。二是预算执行系统的实施，提高了财政资金收支的透明度，有效地预防、遏制和纠正财政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国库资金安全得到加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福厦泉自主示范区（福州片区）的建设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的顺利起航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